

【法 学】

中英合同法有关情事变更原则的比较研究

陈 任

(西北大学 法律系,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 要:论述了英美法中的合同落空制度和我国民法、合同法中的情事变更原则的理论基础,介绍了三者的构成条件,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通过比较,分析了两大法系在情事变更问题上的异同,进而对未来我国的情事变更制度立法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合同落空;情事变更;根本精神;基本原则

中图分类号:DF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2)02-0135-06

一、情事变更原则的理论基础

我国理论界认为,情事变更就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因当事人不可预见的事情发生(或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发生情况变化),导致合同的基础动摇或丧失,若继续维持合同原有效力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显失公平)时,则应允许变更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的法理[1](P170)。与我国情事变更原则相对应的是英美法中的合同落空理论。英国著名的大法官西蒙(simon)曾指出:“合同落空就是一个即将履行合同的当事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往往面临一系列他们完全预料不到的情况变化——不正常的价格涨落、货币突然贬值、履行合同的意外障碍,或其他类似的事件。然而这些事件本身不影响他们已订立的合同。但另一方面,如果参照订立合同时情况来考虑合同的各项条款,发现当事人从来没有同意受现在不料发生的完全不同的情况约束,那么,合同在这一点上就失掉约束力了——这不是因为法院认为这样解释合同条款是公平合理的,从而行使它的自由裁量权,而是因为按照对合同的正确解释,它不适用这种情况。”[2](P528)

依据我国民法和合同法的基本理论,我国的情事变更原则应当属于现代债法中关于合同之债效力的一项重要原则。也就是说,合同一旦有效成立,便在合同双方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双方当事人

必须按合同条款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但是另一方面,当事人的严格履约责任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绝对不变的。当发生一些当事人不可预见的、不可防止的客观情况,使得合同当事人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将必然导致显失公平时则允许当事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换一句话说,也就是当特定的情事发生改变时,如果继续维持原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效力,将导致双方利益失去平衡。不难看出情事变更实际上成为免除合同当事人债务的条件。

由此可见,与合同法中的严格履约原则相比,合同双方公平和利益平衡成为法律更要追求的价值目标。当适用严格履约原则和适用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发生冲突时,法律选择了后者。情事变更理论就是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运用,其目的就是为了解除合同因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发生所产生的不公平后果[1](P170)。

英国的合同落空原理恰恰也是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运用。英国合同法规定,当出现了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至少无法实现原合同目的的意外事件,导致合同双方如果再受合同约束就出现不合理情况时,合同应该提前终止[3]。在英美法系的学说中,针对合同落空原则,学者们曾提出过“默示条款说”,“合同基础丧失理论”,“公正合理解决”,“义务改变理论”[4]等不同学说。这些学说的提出,本身是建立在这样一个背景基础之上的,即当绝对契约责

收稿日期:2001-07-07

作者简介:陈 任(1977-),女,江苏靖江人,西北大学法律系硕士生,主攻方向:国际经济法。

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现实中出现大量的意外事件而逐渐显得不切合实际。^①，如果没有一个新的理论对严格责任加以限制，那么，由于社会经济生活各种突发事件将严重导致合同双方利益不平衡状况频频发生，进而破坏经济关系的正常稳定，破坏公平竞争机制。

进一步考察，可以发现，英美理论界提出的这些学说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重点说明合同落空理论的法理基础，其精神实质都是大致相同的。具体表现在：(1)当事人签订合同，以及签订什么内容的合同，都是以他们订约时经济的客观情况和法律事实为基础的。一旦发生当事人无法预见或控制的事件导致客观现实情况与合同缔结时情况有重大差别，则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基础或条件也就不存在了。(2)从法律行为主观目的来看，情事的改变已使当事人不能再获得其缔约时所预期的目的，法律行为就失去了“为”或“不为”的意义，自然也失了法律所赋予的效力。这也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体现。(3)从英国合同法传统的对价原理看，构成有效合同的基本条件之一就是合同必须具备有效的对价因素，当情事发生改变时，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遭到了破坏，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将导致一方当事人蒙受不该承担的损失，而另一方却得到预料之外的利益。按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这种对价失衡当然也成为合同受阻的充分理由。

中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也就是说，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调整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情事变更制度当然也应该以这些原则为基础。一方面，对于因情事变更未能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来说，如果不能免除其责任是显失公平的，是违背公平原则的；另一方面，依据对诚实信用的理解，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合法，且符合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特定环境。一旦此种特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不复存在，则意味着失去了原合同存在的基础，进而否定了双方意思表示的真实性。

由此可见，无论是中国的情事变更原则，还是英国的合同落空理论，其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是大致

相同的。即使中国合同法没有像对价、默示条款这样名称的理论和学说，但是从以上分析不难看出它们所隐含的相同的精神实质。

近年来，国外理论界提出实质正义的学说^[5]。这一学说将现代契约定性为关系契约。其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契约严格信守原则固然重要，但它也只是形成契约诸因素之一，与其他原则，诸如社会需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处于同等的地位。因此，契约一旦受到情事变更的影响，就应结合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对合同关系作出调整^②，以求达到实质意义上的双方利益平衡。

实质正义理论和前文提及的情事变更原则的学说在法的价值取向上是一样的，目的都是为了真正贯彻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所不同的是，传统的理论学说主要是从合同本身来论证合同受阻的必然性和合理性，而实质正义理论将合同受阻原理作为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个制度所应具备的社会职能和对人类自身所带来的多少益处这一角度加以阐述的。前者主要是从微观、具体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而后者则整体地、联系地、实效地看待研究对象。

我国学者虽未提出实质正义，但有学者指出：“适用情事变更的目的正是在于排除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情事变更的发生而使当事人利益严重失衡的后果，使当事人分担风险。因此适用情事变更原则是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保护当事人公平竞争，正确处理民事法律关系稳定性和适应性的一种法律手段。”^[4]这一观点与实质正义理论至少有一点是相近的，即情事变更原则适用的社会效果不是破坏了契约关系的稳定性，恰恰相反，是更加符合社会需求，更加有利于稳定经济交易流转秩序。

二、情事变更原则的内容

情事变更原则的内容当中，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是最重要的部分。下面将就这两点专门论述和分析。

1. 情事变更的构成条件

(1)情事变更的发生必须是合同当事人不可预见的。两国均要求所谓变更了的情事必须是双方在订约时不能预见的。如果当事人在缔约时已有所预

① 这反映在英国18世纪的一些典型案例当中。例如 Taylor v. Caldwell (1863) 3 B & S 826, Jackson v. Union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1874) L R 10 CP 125 与 Krell v. Henry (1903) 2 KB 740

② Nasaer 认为情事变更的范围应当更广泛，甚至包括某些只是使合同履行变得更难或获取利润减少的情形。参见 Sanctity of Contracts Revisited pp 218

见会发生某些意外事件而还要去缔结合同,那么,一旦这些意外真的发生,所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己承担。

这里又涉及到一个重要问题,那就是如何理解“预见”的内涵?我国理论界认为,情事变更制度中的“预见”是指在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在正常能力范围内,能够预测和估计到。因此,当事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是在能力范围内可以预见却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都不能适用情事变更原则。

通过以上分析,不难看出我国的情事变更原则被严格控制在校窄的适用范围内。相比之下,英国的合同落空理论适用条件要宽松得多。大原则上,英国合同法一般也要求意外事件发生必须是当事人在订约时所无法预见的,但是,从具体判例来看,不仅双方在订约时已有所预见可以适用合同落空理论[3](P1012),甚至是当事人已将预料事件订入合同,只是订得不够完整和明确,也不影响合同受阻的成立[3](P1013)。

那么,为什么中英两国对“不可预见”构成要件的规定有如此之大的差别呢?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二点原因。其一,中国的情事变更原则和英国的合同落空制度的适用范围不同。前者适用范围仅限于重大经济情事的变化,不适用自然灾害和社会重大事件引起的情事改变。而后者适用的范围包含了重大经济情事、自然灾害和社会重大事件所引起的种种变动。因此,按照英国法,这种宽泛的适用范围必然应有较宽松的适用条件与之相对应。试想,如果当事人在订约当时预见将来可能会有某种意外发生(例如罢工、禁运、地震等),一旦这种意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真的发生,让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去承担其“预见”的后果,继续不公正地履行原合同。这显然是不公平的,因为“预见”毕竟只是一种估计,不是确定。如果法律严格要求人们在“不可预见”时才能适用合同落空理论,那么在经济动荡时期、自然灾害频繁时期、政治动荡时期,甚至是相对稳定时期,还有谁敢去签订合同?其二,英国是判例法国家,法院审理案件时享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主动性,可以通过具体案情依据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具体判断,而不必固守“不可预见”规定。

(2)情事变更必须发生在合同订立之后。在这一点上,中英两国的规定是一致的,即事件的发生应该是在合同订立以后的履行期间。如果缔约之前就已发生情事变更,而缔约时当事人又并不知道,则这种

情况适用合同法有关“错误”的规定。如果情事变更发生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则由于合同效力已经终止,合同法律关系归于消灭,也必然不适用情事变更原则或合同落空原理。

(3)情事变更必须是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而发生。英国合同法理论界就将由于当事人自身过错而导致的受阻事件的发生称为“自身引起的失效”[6](P472)或“自己搅出来的受阻”,其实是违约的。

这一构成要件涉及这么一个问题,也就是,如果是因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则自然不适用情事变更原则或合同受阻理论。但如果是当事人疏忽大意的过失造成履行不能,那么该如何处理?笔者未曾见到我国民法理论界对此有作过专门探讨,但是,依据民法基本支柱的“过错责任”论,可以推定过错应当包括故意和过失二种形态。英国也有类似的规定,在斯坦西普诉奥佛比克尔(Steamship. voljefabnker)[3](P1026)一案的判决中,法官指出:“受阻事件必须是由于外部因素所致,如果是合同一方的犯错或疏忽导致受阻是不成立的。”

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判例法确认,如果当事人的犯错或疏忽本身就属于合同中的免责事项,则意外事件的发生仍可以导致合同受阻[7](P503)。例如,如果运输合约中订立,由于船员的疏忽大意而导致火灾,承运一方不承担责任。那么,如果运输途中真的发生此意外事件,则船舶的全损便可导致运输合同受阻。

(4)客观上确已发生了“情事”的变更。

所谓“情事”系指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或存在的周围环境,包括政治、经济、法律及商业上的种种事态;所谓“变更”系指产生重大实质效果的变动,该变动或者是使合同基础丧失,导致履行无意义或当事人权利义务失衡,或者使当事人订约目的根本不能实现等。[8]对于这一构成要件,有以下三点需要考察分析。

首先,笔者在前文已简单提到,情事或称受阻事件的范围在中英两国法律或理论界中规定的不尽相同。在英国,合同受阻原理实际上包含了我国情事变更和不可抗力两项合同法制度。在合同落空的规定中,无论是社会经济情事的重大变化,如通货膨胀、物价暴涨、经济政策变化等,还是重大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地震等和重大的社会事件如战争、军事封锁、暴乱、革命等,都适用合同受阻的法律规则和

处理措施。我国理论界则认为,只有重大经济情事的改变适用情事变更原则,而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则属于不可抗力制度调整的范围。笔者认为,区别这一点极为重要,它影响到对两国相关制度的根本性理解。

其次,仅有意外事件的发生,还不足以达到适用情事变更或合同受阻原则。只有意外事件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而足以导致双方当事人利益失衡,继续维持原合同效力将造成显失公平的时候,才能适用情事变更原则。英国合同法亦有此类类似规定,它不仅要求受阻的事件必须是外来的突发事件,而且还必须非常严重,以致于整个合同无法履行或是合同的共同意愿被毁[3](P1036)。

再次,在英国司法实践中,法官往往会根据不同的案件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对于虽是外来突发事件但不足以严重影响合同的案件,或是突发事件仅仅导致一方当事人多花钱,多花时间或赚变亏,而并没有实质上动摇合同根基的案件,法官往往会判定这并不构成合同受阻^①。很显然,依据我国民法基本原则和情事变更原则的法理推论,倘若意外事件的发生不足以影响合同履行,不足以导致双方当事人显失公平,也不应适用情事变更原则。

2. 情事变更原则适用的法律后果

情事变更原则的产生,正是为了弥补传统严格责任的不足,真正贯彻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从而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保护当事人之间的公平竞争。因此,适用情事变更原则的结果必然是免除当事人继续履行原合同义务。

在我国,情事变更原则适用的法律后果具体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形:(1)调整合同关系后,继续履行合同。就合同的效力而言,原则上维持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仅就合同不公平之处调整或变更双方的权利、义务,使之趋于对等。例如增加或减少给付,延迟履行义务,变更履行方式等。当新的利益平衡关系重新建立之后,合同仍然继续履行。(2)解除合同。由于情事变更的发生,合同双方的公平有偿关系完全被破坏,合同的目的已经根本无法达到。这种情况下,合同应该解除。(3)免责和求偿请求权。由于情事变更解除合同的,对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免除未履行部分的义务,其不履行义务也予以免责;如因情事

变更而受损失的,除对未履行部分免责以外,还可以对已经履行部分的不公平给付享有求偿请求权,请求对方予以返还。

至于情事变更发生后,针对具体合同究竟是采取变更的方式,还是解除的方式?笔者认为,依据我国民法和合同法精神,应该这样理解:作为法律,它并不是要去努力促使法律关系的消灭,而是要在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的基础上尽量促进经济活动快速、稳定地进行。因此,当情事变更发生后,首先应考虑采取变更合同内容的方式,只有在变更内容已经不可能或不足以排除不公平后果时,才应采取解除合同的方式。

相比较起来,英国合同法关于合同受阻的法律后果比较简单,即受阻事件一旦发生便令合同自动中断,受阻与否根本不必经过一方或双方去宣示,甚至合同会在双方不自觉下已自动中断[7](P504)。英国西蒙法官作出这样的总结:“当法律意义上的落空发生时,它不仅给一方当事人对于他方提起的诉讼提供了抗辩理由,而且消灭了合同本身,并自动解除了双方当事人的责任。”[2](P314)而在中国,变更合同内容,一般是在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的。根据《民法通则》第59条的规定,对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一方当事人有请求变更合同的权利。也就是说,情事变更发生后,当事人既可以协商变更合同,也可以撤销合同。

合同变更、解除或中断的问题解决之后,还有一个责任负担的问题,也就是如何公正分配当事人的利益问题。前文已提到中国情事变更原则适用后,法律赋予当事人免责和求偿请求权。而在英国,合同一旦因受阻自动中断后,受阻前已付应付的钱可被保留,以后要付的钱也不必再履行[7](P505)。这一规定是和合同自动中断的法律后果相对应的,因为合同一旦受阻而自动中断,自然成为双方合同履行的分水岭。但这一规定在实际当中难免会带来诸多的不公道。现举一例说明:一买卖合同买方按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即付全部货物款项的30%,卖方在送货过程中遭遇风暴而导致货物全损。如果按照中国情事变更原则的理论,买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并索回30%的已付款。则按英国合同法的规定,买方虽不必再支付剩余的70%款项,但不能向卖方索回已付的

① 这一类典型案件有 Davis Contractors Ltd, V. Fareham UDC, The "Captain George K" (1970) 2 Lloyd's Rep. 381, Tsakiroglou & Co Ltd, V. Noblee Thorl Gm6H (1961) 1 Lloyd's Rep. 329 参见 Case and materials Ed. WEST (1989).

30%货款。显然,对于买方来说是不公平的。因为:(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并没有任何过错,风暴也不是因买方引起的,但是,买方却没有得到任何对方好处而平白付出30%货款的代价。(2)对于卖方来说,他有可能因为货物已投保而分文未损,且还通过合同受阻的额外得到30%货款的好处。由此可见,按英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中如何规定付款方式决定了受阻事件发生后谁发财,谁倒霉。而受阻事件针对突发的、一般不可预见的意外,以致双方在订约时根本无法去作出较合理、较公平的责任分摊,利益得失只能听天由命。[7](P507)

英国法的原本精神只是针对意外事件所造成的履行不能,或虽能履行但会导致明显不公的合同要求其立即中断,并同时彻底割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实际上是简单地将合同中断一刻作为当事人责任划分的分界线。但这一规定随着实践的发展日益暴露出弊端。英国1943年立法^①便是针对这一状况而出台的。新的立法规定,一方面,对于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的一笔在受阻前已欠下的钱,如尚未付出去就不必去付。另一方面,合同一方还可以向对方索回自己在受阻前已支付的钱。也就是说,针对前文所举案例,依1943年英国新立法规定,买方可以索回自己已付的30%货款。此外即使一方先前有违约行为,亦不影响合同落空原理的适用。

三、情事变更原则的司法实践

英国合同受阻虽有立法的直接规定,但更主要的是由法官在具体案件中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判例的形式逐渐确立和完善合同受阻的法律制度。因此,判例对英国合同受阻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英国泰勒诉卡特威尔案(Taylor v. Calawell)、杰克逊诉联邦航运公司案以及凯瑞诉亨利案中逐渐确立合同受阻的概念起,到詹特勒诉韦伯斯特(Chandler b. Webster)一案带来1943年立法的呼声,以及整个发展过程中判例的积累和总结,使英国合同受阻法律制度越来越完善。显然,与我国情事变更制度相比较,这种判例和立法相结合的制度更具有灵活性大、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特点。

我国情事变更制度在《合同法》中未规定,但民法的基本原则还发挥着其基础性作用,司法实践也

不可能置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于不顾。况且,我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成员国,该公约第79条第1款有关情事变更原则的规定也是我国处理涉外合同纠纷的重要法律依据。在实践中,人民法院也确实曾将情事变更原则具体运用在案件审理中。较典型的有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就“武汉市煤气公司诉重庆检测仪表厂煤气表装配线技术转让合同、煤气表散件购销合同纠纷案”作出的答复,主要内容是认定,由于发生了当事人无法预见和防止的情事变更,如要求被告仍按原合同履行义务,显失公平[9](P1565)。此外还有“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诉长春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销房屋因情事变更而引起的价格纠纷案”[9](P202)、“徐俊利诉墩台村经济联合社果树承包合同纠纷案”等[9](P972)。

在实践当中,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具体适用情事变更或合同受阻原则时,究竟应在多大程度上行使自由裁量权?英国大法官是这样解释的:仲裁员所作出的裁决只要不是违反了受阻的大原则、大精神,受阻与否或何时受阻由其裁定。也就是说,在英国,受阻是个法律问题,但判定事实是法官或仲裁员的工作[7](P495)。这一原则解决了法律规定和自由裁量权之间的关系,体现了英国判例法的灵活性。

但是,在处理法律规定和当事人意愿的关系上,英国的作法似有欠妥。具体表现在,受阻事件令合同无需经过一方或双方去宣示,便自动中断。法律没有充分尊重当事人在合同受阻后针对新情况重新协商和调整合同的权利。笔者以为,这一规定会产生一些不利后果,具体表现在:(1)违背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合同本身就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既然法律赋予当事人在一种情况下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为什么不允许当事人在另一种变化了的情况下变更和调整自己的合同?笔者认为,只要双方在遵守合同法原则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应当认为是为法律所允许的。(2)违背了法律的根本目的。从合同法本身宗旨和目的看,它是为了更有助于经济活动和交易快速、稳定地进行,而不是去简单地终止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3)剥夺了当事人适用合同受阻原则的任何主动权,实质上是法院以公权主动干涉私权领域,是不符合私法基本精神,也不利于民事行为正常进行的。

^① 1943年立法的名称是 Frustrated Contract Act, 即专门针对合同受阻的有关问题所进行的立法。立法的宗旨就是去防止因合约受阻,一方去占对方便宜,去发财。同时设计一套法律规则去容许把损失由当事人双方公平分摊。参见 B. B. V. Hunt (1979) 1. W. L. R. TX 783 至 799 页。

中国的情事变更制度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可供司法机关直接适用,法官在审判过程中行使自由裁量权范围也较小。因此,我国审判案例中适用情事变更原则的例子少。尽管我国合同法中还有不可抗力制度可以适用于自然灾害和社会重大事件给合同带来的履行不能或履行不公等情况,但是,随着经济活动和国家经济政策不断变化,随着国际市场的剧烈变动等因素影响,不可抗力制度已远不能够解决由于重大经济情事改变所造成的合同履行不公问题。

情事变更的立法问题,在我国理论界已引起广泛普遍关注。学者们普遍呼吁我国应当尽快建立情事变更制度^①。笔者认为,只有通过深入研究情事变更原则,广泛分析比较世界上一些主要国家的相关制度,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准确推断情事变更原则所应产生的社会效果,并在民法、合同法基本精神的基础上,进行价值判断,才能构建一个高质量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情事变更法律制度。

参考文献:

[1] 梁慧星. 中国民法经济法诸问题[M]. 北京:中国法制出

版社,1999.

- [2] (英)施米托夫. 国际贸易法文选[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1993.
- [3] John H. Jackson & Lee C. Bollinger, *Contract Law in Modern Society*, 2nd Ed. WEST(1980).
- [4] 郑跟党. 试论情事变更原则及其适用[J]. 中外法学 1995,(5).
- [5] Nakerla. Nasaer, *Sanctity of Contracts Revisited* (1995) Martinus Nijhoff.
- [6] A. G. Guest; *Anson's Law of Contrac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文版(英)盖斯特英国合同法与案例[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 [7] 杨良宜. 国际商务游戏规则.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 [8] 王江雨. 论情事变更原则[J]. 现代法学 1997,(1).
- [9] 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年至1996年合订本)[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
- [10]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1993年综合本)[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 刘 欢]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he Theory of Frustration of Contract in British Contract Law and the Theory of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in Chinese Contract Law

CHEN Ren

(Department of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The theory of frustration of contract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British Contract Law.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thought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cases, it is being perfected increasingly. The corresponding theory in Chinese Contract Law is the principle of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However, there is much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theories of two countries' Contract Law. Through comparing main aspects of the two theories and analys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the author gives a general explanation how different legal character is combined with different application of legal provisions in practice. The article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that is legal foundation of the two theories, main contents of the two theories and legal practice of the two theories.

Key words: frustration of contract; change of circumstance; fundamental spirit; basic principle

① 这方面的著作笔者见到的有:梁慧星,《合同法上的情事变更问题》,载于《法学研究》1988年6期;杨振山《试论我国民法情事变更原则的必要性》,《中国法学》1990年5期;史浩明,《我国合同法应确立情事变更原则》,《江苏社会科学》1991年6期;郑跟党,“试论情事变更原则及其适用”,《中外法学》1995年5期;王江雨《论情事变更原则》,《现代法学》1997年1期;张淳,《对情事变更原则的进一步研究》,《南京大学学报》1999年1期;马永双《合同法中的情事变更原则适用研究》,《河北大学学报》1999年2期;梁慧星《合同法的成功与不足(下)》,《中外法学》2000年1期等。